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9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收购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恒祥药业”）股东梅州宏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新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州新宏”、“梅州宏展”或“乙方”）持有的 10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时根据业绩承诺调整收购总价，收购总价最高不超过 14,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梅州宏展、梅州新宏、郑锦祥、曾玉梅在广东普宁签订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新宏合伙企业、梅州宏展投资合伙企业及郑锦祥、曾玉梅关于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恒祥药业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梅州宏展

（1）公司名称：梅州宏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法定代表人：温泰松

（3）设立时间：2016年1月15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三路12号综合办公楼8层802房间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梅州新宏

（1）公司名称：梅州新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法定代表人：郑锦祥

（3）设立时间：2016年1月13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三路12号综合办公楼8层803房间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郑锦祥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710103****；住址为梅州市梅州三路12号，目前担任恒祥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4、曾玉梅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681001****，住址为梅州市梅州三路12号，目前担任恒祥药业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郑锦祥和曾玉梅系夫妻关系，为梅州新宏的合伙人，合计持有梅州新宏100%的出资份额，为恒祥药业的实际控制人，郑锦祥和曾玉梅同意为梅州新宏、梅州宏展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 公司名称：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郑锦祥
3. 设立日期：2009年12月4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二路A区
7.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加工（含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粉碎、煮制、煅制、制碳）；汤料和代用茶生产、加工；中药材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恒祥药业拥有符合GMP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线，从事中药饮片的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粉碎、煮制、煅制等的加工业务。目前日常加工品规达670个，其中药材业务是梅州主要的集采摘、收购、加工炮制、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业务。

(三) 完成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梅州新宏	1,840.00	92.00%
2	梅州宏展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 完成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美药业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38950830号《审计报告》，恒祥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2017年6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1,371.81	9,669.96
2	负债总额	7,358.04	6,478.12
3	资产净值	4,013.77	3,191.85
4	营业收入	10,124.66	20,298.99
5	净利润	821.93	914.01

(七)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2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恒祥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4,280.18万元，评估价值6,099.9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819.76万元，增值率42.52%；

负债账面价值1,667.07万元，评估价值为1,667.0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没有变动；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613.11万元，评估价值为4,432.87万元，评估增值1,819.76万元，增值率69.6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2,821.82	2,829.45	7.63	0.27
非流动资产	1,458.36	3,270.49	1,812.13	124.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19.49	2,986.88	1,767.39	144.93
固定资产	207.70	245.84	38.14	18.36
无形资产	3.88	10.48	6.60	170.10
长期待摊费用	16.41	16.4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3	0.5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	10.35	0.00	0.00
资产总计	4,280.18	6,099.94	1,819.76	42.52
流动负债	1,667.07	1,667.0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667.07	1,667.0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13.11	4,432.87	1,819.76	69.6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恒祥药业股东股权全部权益账面值（净资产价值）2,613.11万元，评估价值为14,012.35万元，评估增值11,399.24万元，增值率为436%。

3、收益法评估值计算过程简述

3.1 净现金流量预测

3.1.1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企业现有经营业务范围企业主要为4类业务收入来源，分别为西药、中成药业务、中药饮片业务、医疗企业业务以及保健食品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永续期
西药、中成药	业务收入	8,625.00	18,630.00	19,934.10	21,130.15	22,186.65	22,852.25
	增长率		8%	7%	6%	5%	3%
中药饮片	业务收入	2,950.00	6,785.00	7,667.05	8,433.75	9,024.12	9,294.84
	增长率		15%	13%	10%	7%	3%
医疗器械	业务收入	550.00	1,320.00	1,518.00	1,669.80	1,786.69	1,840.29
	增长率		20%	15%	10%	7%	3%
保健食品	业务收入	375.00	862.50	974.63	1,072.09	1,147.13	1,181.55
	增长率		15%	13%	10%	7%	3%
营业收入	12,500.00	27,597.50	30,093.78	32,305.79	34,144.59	35,168.93	35,168.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	9%	7%	6%	3%	0%

3.1.2 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未来营业成本主要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成本以及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进货成本，根据企业历史的毛利率以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确定预期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再推算出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企业的营业成本率约为86%。

3.1.3 增值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由于中药饮片属于农产品的粗加工销售产品，故中药饮片增值税率为11%，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采购及销售环节增值税率为17%。

税项	计算依据
中药饮片应交增值税	营业收入×11%-营业成本×11%
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应交增值税	营业收入×17%-营业成本×17%
城建税	总应交增值税×7%
教育费附加	总应交增值税×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总应交增值税×2%
印花税	含税合同总收入×0.03%

3.1.4 期间费用预测

评估对象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企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基本为日常销售行为产生的费用，折旧费根据企业固定资产台帐未计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单独计算预测，由于办公场地租赁费和折旧费用预测无法拆分，已在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和折旧费综合考虑。2017年至2023年的销售费用预测约占营业收入的21%，管理费用预测约占营业收入的34%。

报表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手续费等。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留存较少，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于利息支出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短期借款为政府财政贴息借款，支出的利息费用财政后续拨回，实际该笔借款不产生利息支出，因此本次不考虑利息支出，由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大量的资金流动而产生的手续费支出，本次评估只考虑手续费支出费用，2017年至2023年的财务费用预测约占营业收入的0.02%。

3.1.5 所得税预测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恒祥药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5039，发证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恒祥药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本次预测恒祥药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到期不能延续，2019年开始统一按25%计算所得税费用。

3.1.6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运营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124.80	1,885.73	1,432.29	1,601.99	1,794.86	1,943.77	2,079.09

3.2 折现率预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实体现金流量，则折现率r选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该报酬率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折现率预测为13.36%。

3.3 恒祥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预测

股东权益价值14,012.35万元=经营性资产14,437.18万元+溢余资产0万元-溢余负债500万元+非经营性资产100.39万元-非经营性负债25.23万元-债务价值（0万元）

3.3.1 经营性资产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末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经测算，经营性资产评估值=14,436.17（万元）

3.3.2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负债的确定：短期借款调整：短期借款主要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公园支行借入一年期借款，经向企业财务总监了解该笔短期借款为政府财政贴息借款，支出的利息费用财政后续拨回，实际该笔借款不产生利息支出，并且由于企业经营过程中对经营资金需求较低，通过企业自身经营所得已能保持正常运营，因此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负债，核实后账面价值为5,000,000.00元。

溢余负债=500（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①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账面价值900,407.09元，主要为计提租金、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非经营资产。②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账面价值103,500.00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设备款。在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非经营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100.39（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①其他应付款调整：子公司恒祥医药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梅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仓库装修工程款168,839.42元以及应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汽车赔偿款83,443.64元，共计252,283.06元。在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非经营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25.23（万元）

综上，经收益法测算，恒祥药业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012.35万元。

详见下表：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预测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永续期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一、自由现金流量	124.80	1,885.73	1,432.29	1,601.99	1,794.86	1,943.77	2,079.09
2	二、折现率	13.36%	13.36%	13.36%	13.36%	13.36%	13.36%	13.36%
3	未来第i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4	现值系数	0.9691	0.8821	0.7782	0.6865	0.6056	0.5342	3.9985
5	三、自由现金流现值	120.95	1,663.49	1,114.58	1,099.72	1,086.90	1,038.35	8,313.19
6	累计自由现金流	120.95	1,784.44	2,899.02	3,998.74	5,085.64	6,124.00	14,437.18

7	累计净现值	14,437.18						
8	溢余、非经营性 资产负债合计	-424.84						
9	企业整体价值	14,012.35						
10	有息负债	-						
11	全部股东权益价 值	14,012.35						

4、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及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432.87万元，较收益法评估结果14,012.35万元，差异9,579.48万元，差异率216%。

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项资产分别按资产类型适用的价值类型和价值前提，选择的恰当价值标准进行评估，从而使评估结果更加合理。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得比较充分，并能反映参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各类资产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整体产生的贡献，即收益法评估思路考虑了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经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为合理，能体现企业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所以，我们选择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参考。

5、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4,012.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零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康美药业

乙方：梅州宏展、梅州新宏

丙方：郑锦祥、曾玉梅

（二）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本次交易的方案：康美药业以现金购买乙方合计所持恒祥药业100%的股权，具体为：

股东名称/姓名	目前持股情况		转让予康美药业的股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梅州新宏	1,840.00	92.00%	1,840.00	92.00%
梅州宏展	160.00	8.00%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祥药业变更为康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2、乙方确认自愿放弃本协议项下恒祥药业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的作价及其依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282号）。各方参考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0万元，乙方内部按各自所持标的股权的比例取得交易对价。同时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调整交易对价。

4、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各方经协商同意，根据恒祥药业的新增业务及医院业务的拓展状况，按照2017年会计年度和2018年会计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对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作以下调整：

（1）若恒祥药业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1,000万元，且2018年净利润比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则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按照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7倍计算，但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times 7=14,000$ 万元；

（2）若恒祥药业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则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应调减，即乙方应退还康美药业已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退还金额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7,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times 7$ 。涉及退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恒祥药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将退还金额支付予康美药业。

(3) 若恒祥药业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但 2018 年净利润比 2017 年的净利润增长低于 25%，则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应调整，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价=[(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2.25]×7，但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7=14,000 万元，同时不低于 7,000 万元。

(三)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康美药业在本协议签署前向丙方支付的诚意金 1,000 万元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丙方应将其收取的 1000 万元诚意金支付予乙方；

为避免歧义，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生效时，康美药业应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即已履行完毕，若因丙方未能及时将其收取的诚意金支付予乙方，与之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均与康美药业无关。

2、在标的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康美药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

3、若依照股权转让的约定对标的股权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剩余股权转让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若恒祥药业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按上述 4 (2) 条执行；

(2) 若恒祥药业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四个月内且恒祥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康美药业支付 (2017 年净利润-1000 万元)×7×50%，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且恒祥药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康美药业与乙方根据恒祥药业 2018 年业绩达成情况，核算最终价的股权转让款项且向乙方支付余下的股权转让款。

4、乙方内部按其所持标的股权的比例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

5、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负有向甲方承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已经发生的赔偿义务或违约责任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前可先扣除赔偿金额或违约金，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乙方。

(四) 业绩承诺

1、各方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乙方承诺，恒祥药业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 1,000 万元，且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25%以上。

3、如在承诺期间内，恒祥药业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协议约定调整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4、康美药业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后 30 天内，向恒祥药业提供 2,000 万元现金及 1,000 万元产品的授信额度，以支持恒祥药业业务发展，其中 400 万元现金用于恒祥药业新仓库的装修及扩建；1,600 万元现金用于恒祥药业的运营资金周转，如拓展营销渠道、日常经营开支、税收支出等；1,000 万元产品授信用于恒祥药业扩大医院的销售渠道以销售康美药业的相关产品。除前述事项外，未经康美药业书面同意，上述资金不得用于与恒祥药业生产、销售等运营无关的事项。

5、各方经协商一致，恒祥药业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恒祥药业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除非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康美药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各方同意，恒祥药业应在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祥药业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恒祥药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4) 各方同意：国家或地方法规政策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行业格局及发展状况、恒祥药业内部人员调整、经营思路调整等因素均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不作为乙方业绩承诺指标的免责或抗辩理由；乙方应当负责并积极应对该等变化所导致的（潜在）不利影响。

(五) 丙方的保证责任

1、丙方同意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康美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责任、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康美药业为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康美药业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丙方内部就该等保证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受乙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注销等因素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若乙方注销的，丙方需完

整、无条件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丙方内部就前述承继的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六) 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 乙方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4) 乙方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恒祥药业股权的情形；

(5) 乙方均已依法对恒祥药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恒祥药业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6) 乙方保证，恒祥药业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若因恒祥药业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恒祥药业受到行政处罚并因此给康美药业或恒祥药业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向康美药业和恒祥药业进行全额补偿；

(7) 乙方保证，若因恒祥药业股权交割日前资产方面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康美药业或恒祥药业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康美药业和恒祥药业进行全额补偿；

(8) 乙方保证，恒祥药业未受到税务、国土、房产、药监、卫生、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恒祥药业也不存在因税务、国土、房产、药监、卫生、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原因而应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问题，相应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康美药业和恒祥药业不因此遭受损失；

(9) 乙方保证，已向康美药业全面、真实披露恒祥药业的负债、或有负债情况，除附件一所述的债务外，恒祥药业存在其他债务、或有负债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中包括补偿康美药业和恒祥药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乙方保证，恒祥药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任

何纠纷；

(11) 乙方保证，恒祥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2) 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恒祥药业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乙方在接到康美药业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康美药业、恒祥药业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康美药业、恒祥药业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康美药业、恒祥药业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康美药业、恒祥药业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13)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及期满后，若因承诺期既存的事实或状态（该等事实或状态已经康美药业认可或恒祥药业董事会认可或审议通过的除外）导致恒祥药业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事项虽发生在承诺期但延续至承诺期之后，均由乙方在接到康美药业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康美药业、恒祥药业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康美药业、恒祥药业作出全额补偿；

(14) 乙方承诺，如果知悉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任何其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其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康美药业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康美药业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 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4) 如果知悉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任何其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其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 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不违反其作为签约方的文件或协议，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均不违反适用于丙方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与之有冲突；

(3) 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丙方已充分理解、知晓并接受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责任以及康美药业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自愿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担保；

(5) 丙方承诺，专注于经营好恒祥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在恒祥药业以外，从事与康美药业及恒祥药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康美药业或恒祥药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康美药业和恒祥药业以外的名义为康美药业及恒祥药业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恒祥药业所有；

如果知悉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任何其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丙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各方。

(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3、本协议生效后，康美药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康美药业退还股权转让款或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康美药业。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八) 协议生效、补充、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康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后即时生效。

2、各方同意，经各方书面签署同意，可对本协议条款作出修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4、过渡期内，如甲方发现恒祥药业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恒祥药业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购参考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评估价值为14,012.35万元，增值率为436%），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0万元，同时根据业绩承诺调整交易对价，但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

本次溢价收购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恒祥药业的经营资质及渠道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快速取得药品及器械经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药品、器械经营资质且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认证。公司在梅州地区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必须拥有一家具备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恒祥药业拥有较完整的药品和器械经营资质，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快速取得医药流通业务经营资质并快速拓展梅州地区业务；

2、整合渠道和客户资源。恒祥药业成立8年，已拥有一批当地医院和商业公司的渠道与客户资源。完成收购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渠道和客户资源覆盖面。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恒祥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收购后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恒祥药业业务、财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尽管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盈利能力做出了增长的承诺，而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盈利能力、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恒祥药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适时调整战略部署，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恒祥药业在广东梅州市场历经多年深耕细作，在该区域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拥有梅州主要的集采摘、收购、加工炮制、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业务体系。随着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成功进入梅州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市场，填补市场空白，提升公司在全国的经营覆盖范围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如业绩承诺顺利达成将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备查文件

- 1、康美药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
- 4、评估报告
- 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